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99年12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秘字第09900497630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加強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各單位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本會各單位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
- 三、本會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
 - （一）本會人員自行研究。
 - （二）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
 - （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 （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 四、本會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及分工如下：
 - （一）科技類研究案由技術處依本會科技發展中程及年度綱要計畫統籌辦理。
 - （二）本會人員自行研究案、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案，以及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案等，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辦理。
 - （三）研究發展工作之管考作業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 五、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依研究計畫辦理之增修異動，即時更新。秘書處應按季稽查相關單位登錄之情形。
- 六、主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所屬前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並由秘書處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七、本會每年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之查證及檢討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科技類研究案由技術處辦理，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案由秘書處辦理。

八、本會各單位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或研究案辦理完竣後予以獎勵：

- (一) 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提出創新建議。
- (二) 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三)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四) 對於本會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

九、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

- (一) 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發給獎金。
- (二) 依本會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
- (三) 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
- (四) 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
- (五) 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